

教师职业道德“十不准”

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教师言行举止，提高教师的师德水平，使广大教师更加爱岗敬业、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，促进我校更快更好发展，结合《太原市教师职业道德十条禁令》，特制定我校教师职业道德“十不准”。

1. 不准传播违背国家法律法规、教育方针和对学生有不良影响的言论；

2. 不准背离教师形象上岗、上课；

3. 不准在上课期间脱离教学现场；

4. 不准随意调课和无计划、无教案上课；

5. 不准在课堂接打手机和接待客人；

6. 不准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，不准有对待学生不平等、不公正，讥讽、歧视、侮辱或其他有辱人格尊严的言行；

7. 不准上课时间叫学生离开课堂；

8. 不准以任何手段抄袭、剽窃、侵占他人劳动成果弄虚作假等违规、违纪、违法行为；

9. 不准收受学生或家长财物，谋取个人私利；

10. 不准向学生乱收费、乱发资料和推销商品。教师职业道德“十不准”是教师不可逾越的底线，凡违反其中任何一条的教师，当年教师岗位职责考核不合格。